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高钰先生、周才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上述提名董事的议案，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隋永滨、邢以群、邱学文

2007年1月10日